

如果您在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呼叫中心95593，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0
深圳市教育局	0755-8238675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83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0769-283318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8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0763-3360756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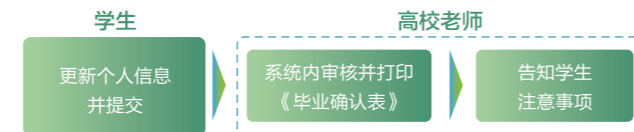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3 逾期还款

- 1月1日至10月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 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资助中心联系的同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毕业院校、违约行为等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违约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03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04 小贴士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 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请。
2. 老师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变更。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 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2. 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2019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5 服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教育资助

2019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请您结合自身情况，按照文件要求向高校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获得国家给予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还款指南